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INCERE NAVIGATION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
一、G301011船舶運送業。
二、G406041拖船駁船業。
三、G401011船務代理業。
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

- 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之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股份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資格、職權及報酬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營運船舶之建造、買賣、為所屬船舶簽訂三年以上之運輸或租賃合約、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向外貸款、對外保證、對外授權以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視實務作業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任免之，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後，應編制決算表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即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提

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採穩定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若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則現金股利以百分之卅為下限，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 積 臯